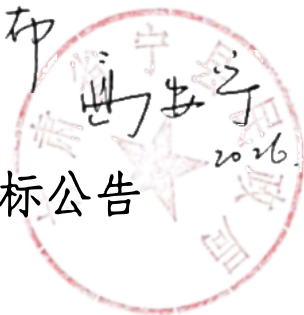


同意发布



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NXZC2026-0004

二、项目名称：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标包	是否 废标	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联系地址	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评审报价/ 评审得分
/	否	宁县恒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甘肃省庆阳市宁县 新宁镇马坪新区福 邸三期3栋3-202商 铺	343.3614	92.8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						
标包	供应商名称	名称	服务时间	服务要求	服务标准	服务范围
/	宁县恒守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：

标段	专家
/	许明芳、李晓霞、张玮、马金萍、马勇刚（采购人代表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财政部、国家计委、国家物价局（2002）1980号，国家发改委（2003）857号等文件规定，根据发改价格（2015）299号文件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。

收费金额：3.45万元，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/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甘肃省宁县民政局

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马坪新区宁州一路5号楼409室

联系方式：0934-660656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盛世常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市直机关南区14号

联系方式：1869341640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王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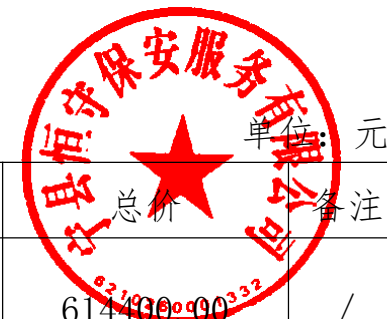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18693416401

（三）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

田钰元

项目编号：NXZC2026-0004



项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月总价	总价	备注
1	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(公共服务类人员工资)	20	人	2560.00	51200.00	614400.00	/
2	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(社会福利院炊事员)	3	人	2860.00	8580.00	102960.00	/
3	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(养老护理员)	52	人	2400.00	124800.00	1497600.00	/
4	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(养老保险)	75	人	704.48	52836.00	634032.00	/
5	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(失业保险)	75	人	30.82	2311.50	27738.00	/
6	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(工伤保险)	75	人	17.62	1321.50	15858.00	/
7	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(工会会费)	75	人	49.22	3691.50	44298.00	/

8	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(残疾人保障金)	75	人	36.92	2769.00	33228.00	/
9	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(企业服务费)	75	人	515.00	38625.00	463500.00	/
合计	/	/	/	/	/	3433614.00	/

注：

1.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内容情况自行调整分项报价表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宁县恒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元田印鈐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田鈐元

日期：2026年03月23日

附件：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（制造商）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宁县恒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宁县恒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甘肃省宁县民政局的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县恒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528.5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.69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县恒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528.5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.69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县恒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3日



田铭元